

聲請人 朱美珍

相對人 連宏德

上列聲請人即訴訟救助聲請人朱美珍與相對人連宏德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且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聲請撤回者，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退還聲請費用，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可供參考。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聲請人甲○○、相對人乙○○間原請求離婚等事件（113年
03 度婚字第87號），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8號裁定，准
04 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
05 費用。嗣上開事件，因兩造業已就離婚、親權酌定達成共
06 識，故聲請人撤回上開部分聲明，僅請求就未成年子女扶養
07 費事件繼續審理，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0號裁定
08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業經確定。本件程序既已終
09 結，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
10 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程序費用。

11 (二)查聲請人起訴請求離婚合併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
12 負擔等事件，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計為新臺
13 幣（下同）4,000元（即離婚部分3,000元＋未成年子女親權
14 酌定部分1,000元）。惟因聲請人撤回此部分聲請，則依首
15 揭規定，本件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
16 1,333元【計算式：4,000元－（4,000元÷3×2）＝1,333元
17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此部分聲明，應由聲請人向本
18 院繳納1,333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9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三)又兩造間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係因財產權而提出聲請之家
21 事非訟事件，聲請標的價額為1,485,000元【計算式：15,00
22 0×（8×12＋3）＝1,485,000元】，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
23 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2,000
24 元。則此部分聲明，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2,000元，並應
25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
26 算之利息。

27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